

#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 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
- 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理參考原則」。

##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參、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

## 肆、協辦單位：本校國、高中部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伍、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含校長)及聘期長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 陸、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含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本校期間，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及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表件一)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1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表件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2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表件三)，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柒、配合事項：

- 一、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二、108學年度應至少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 三、因應新課綱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本校應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重要事項：
  - (一)經各教學研究會、課程小組或課發會議等共識討論通過，訂定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並應連同學期(年)公開授課行事曆，由教務處彙整後，於校網首頁設置「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108學年度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第1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08年9月30日前完成掛網公告；第2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09年3月31日前完成掛網公告。
  - (二)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預定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

事曆若有調整，最遲應於實施前3天，於「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版本。(如表件四)

四、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若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加入觀課前會議(說課)。相關建議作法如下：

(一)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討論及記錄。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三)公開授課：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

(四)專業回饋(議課)：

1.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2. 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3. 由授課教師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予教務處留存備查，以利核予研習時數。

(五)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多元形式辦理。

(六)開放區級觀摩交流：辦理區級觀摩交流時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召開研議會以進行專業回饋(議課)。以校內教師或參與共備之教師發言為主。若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七)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於分區內自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安排區級公開授課共同教學研究會時段，建立跨校教師交流平臺。

五、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六、應定期(每學年至少1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七、未實施者應針對公開授課情形進行公務填報。學年度未達標之學校，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說明以利後續提供支援輔導。

八、應將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建檔，教育局得納入校務評鑑或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

捌、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一、開設研習：本校須訂定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依本案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二、研習時數登錄：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本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三、核發研習時數：應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 玖、獎勵標準：

一、本案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 校內：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2. 區級(含以上)：須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拾、本案所附表件臚列如下：

表件一：教學活動設計表件

表件二：教學觀察紀錄表件

表件三：教學省思心得表件

表件四：公開授課行事曆

拾壹、本計畫壹教育局函示擬訂，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表件一

##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教師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表件

領域/科目		教學者	
實施年級		教學時間	節課 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理念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學習內容		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議題融入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 資源			
學習目標 與 設計理念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min-height: 100px;"></div>			
參考資料：			

- 說明：本表格由公開授課者於事前規劃並於說課時發給觀課者。

## 表件二

##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教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表件

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 教學節次：共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觀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饋人員：_____			
層面  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	指標與檢核重點		
	評量（請勾選）		
	優良	可	待加強
	A-1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觀察		
	A-1-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1-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1-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1-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2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觀察		
	A-2-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A-2-2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2-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觀察		
	A-3-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A-3-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3-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3-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評量(請勾選)		
		優良	可	待加強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觀察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觀察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觀課人員回饋
一、教學者優點
二、學生學習狀況說明及待釐清問題(可包含回應教學者說課時所欲被觀察之重點)
三、在觀課過程中的收穫
四、針對教學者所遭遇困境之回應

回饋者簽名：

- 說明：本表格由觀議課者於觀課時紀錄並於議課時回饋給公開授課者。

#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教師公開授課】教學成果

(公開授課照片)	(公開授課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公開授課照片)	(公開授課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公開授課照片)	(公開授課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 表件三

##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教師公開授課】教學省思心得表件

班級： 年 班

教學演示日期： 年 月 日

節次：第 節

教學者： 老師

學習領域/科目與單元：

檢核項目	達成	未達成	未呈現
A-1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習動機。			
A-2-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學習內容。			
A-2-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A-3-2教學活動中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A-4-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B-2-2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意見陳述：			
1. 我的優點或特色是：			
2. 我遇到的困難或挑戰是：			
3. 我預定的成長計畫			

## 表件四

新北市\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北大高級中學 公開授課行事曆

場次	時間	班級	公開課堂 授課教師	科目 (領域)	單元	備課 主持人	共同備課教師類群 (名單)	議課 主持人	觀課議課教師類群 (名單)	開放 型態
1	10/05 第1節	302	王大同	自然	第7單 元	000老師 (召集人)	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000校長	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校內

備註：

- 必填欄位：時間、班級、公開授課教師、領域、單元、開放型態。
- 其餘為建議填列欄位。